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总会计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通过对有关情况的详细了解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就公司聘任总会计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吴坤洪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吴坤洪先生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同时具备了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吴坤洪先生为总会计师。

独立董事：陈爱华、庄平、木志荣

日期：2022年6月28日